

中共明溪县审计局党组文件

明审党组〔2025〕13号

签发人：陈炳林

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县审计局党组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县纪委监委：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6月3日至6月25日，县委巡察一组对县审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5年9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四个方面12项共28个问题，提出了4条整改意见。针对反馈的28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66条，已完成28个问题。已健全完善了1项制度，问责追责2人。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一）强化政治担当，明确责任分工。县委巡察一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抓不放。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9月26日，巡察反馈后第一时间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问题通报；9月28日、10月9日局党组召开会议，逐

条逐项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一组对县审计局党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整改责任人必须提高政治觉悟、严肃对待整改任务、主动认领分管领域问题，将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推动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清零。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县审计局党组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全员参与，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层层分解到位、层层落实到位，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抓好整改落实，主动认领整改问题16个，多次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研究巡察整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三）注重总结提升，确保巡察整改成效。在持续深化巡察整改的同时，注重从根源上破解问题和整改成果转化落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巩固拓展整改成果，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实现对同类问题的源头管控。巡察整改期间实现问题线索移送（成案）率、大数据审计手段运用技术、审计干部队伍建设素质能力三个提升。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1. 巡察整改不够重视。

（1）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上轮巡察指出的“党组抓贯彻落实力度不够，核心作用未充分发挥”问题，整改期间局党组书记未针对此问题主动认领整改责任；个别班子成员也未逐一对照问题清单主动认领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理论武装。2025年9月28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意义，增强整改自觉，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紧迫意识抓实整改工作。二是压实整改责任。迅速召开党组专题会，组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解整改任务；党组书记带头担责，直接负责不少于50%的整改事项，班子成员对照问题主动认领问题，严肃对待整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推动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2）材料保管不善。局党组未将巡察整改材料进行归档，导致部分巡察整改材料不全，18个问题未附相应佐证资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责任意识。通过与办公室负责人谈心谈话，深入分析材料保管不善的核心原因，切实提高对材料归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确保材料完整规范。明确办公室为归档牵头股室，负责整改材料的收集、整理、

分类、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同时，将巡察整改材料纳入局档案室保管，确保所有整改材料完整规范、归档有序。

2. 持续抓整改不够有力。针对上轮巡察指出的“组织生活不够严肃”问题，局党组缺乏抓长抓常的毅力，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仍存在“理论深入学习有待加强”“审计业务指导有待加强”等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理论武装。2025年10月24日召开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有关内容。二是强调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性。2025年10月13日召开支委会，强调严肃组织生活的重要性，为今年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做好准备。三是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根据县委统一安排，按时召开本年度组织生活会，确保互相批评严肃有效。经自查，2025年10月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未出现此类现象。

(二) 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扎实。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够到位。2023年2月、3月党组会议未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列为“第一议题”；2024年9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学习将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第一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10月以来，局党组召开47次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设置率100%。二是突出学习重点。重新修订了第一议题制度，形成《中共明溪县审计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每次党组会议要认真准备会议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学习内容，做好学习记录，对学习时间、内容、讨论发言等进行详细记录。三是深化贯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由副局长王健同志牵头对2024年10月以来的党组会议进行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2）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严。学习研讨存在走过场现象，2023年6月、7月、2024年1月等开展的理论学习中心组议题设置过多，影响学习实效，且2023年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抓好即知即改。2024年5月27日、2025年7月24日分别围绕《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2024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开展中心组学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审计实际，制定《中共明溪县审计局党组关于2025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明确了每次集中学习的主题、时间、地点和学习方式，严格执行落实。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能只停留在面上学，要深刻领会真谛，注重理论学习与推动工作实际深度结合，立足审计职责，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坚决克服“两张皮”现象。2025年以来共开展党组学习14次。三是提升学习实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规则》，全年研讨占比不少于学习次数的 50%。同时，由党组成员相互监督，专题研讨至少 1 名重点发言对象，其余为交流发言，研讨发言材料立足审计职责，围绕解决审计实际问题，写自己的话、说自己的事、谈自己的体会，避免“大、空、泛”现象。2025 年已组织专题研讨交流 7 次。

2. 践行审计“三立”精神存在短板。

(1) 督促问题整改举措不多。对到期未完成整改问题仅以整改督促函的形式进行催办，对部分持续整改类问题未明确要求定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时限，未能充分运用日常督促、跟踪检查、联合督导等方式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影响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抓好即知即改。**2025 年 9 月 2 日我局撰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典型问题典型案例及防范措施提示》，获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示，要求转发相关部门，以案为鉴，抓好自查自纠。**二是持续加强跟踪。**以“科学规范提升年”为契机，要求审计组审后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审计整改进度实行动态管理，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强化跟踪问效，做到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和管理水平。**三是加强结果运用。**我局将瀚仙镇工程方面具有普遍性、倾向性、屡审屡犯等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呈阅件，获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示，推动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

度、堵塞漏洞，形成以审促改、以审促建、以审促治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2) 科技强审支撑不够有力。在提升审计干部运用技术手段提升审计质效上主动思考不多，措施不够有力。2020年以来，未能以请进来送出去或发挥本局业务骨干专业特长的方式，对干部职工进行能力提升，提高审计干部运用大数据筛选及分析的能力，全局运用计算机开展大数据筛选及分析的专业人才紧缺。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大数据审计培训。**组织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参加审计署组织的2025年度计算机审计初级网络培训班，鼓励青年干部利用空闲时间自行学习，提高计算机水平；选派2名干部参加审计署组织计算机中级入学测试，检验计算机水平；选派2名干部参加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举办的全省大数据审计建模竞赛，并荣获团体赛三等奖。**二是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聚焦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开展数据分析，运用SQL数据库、GIS技术、CAD等工具，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图层对比等，精确锁定问题线索，有效提升审计效率。2025年运用大数据对农业局、原民政局、瀚仙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审计问题13个。**三是积极推进“金审工程”三期运行。**根据省厅部署安排，采购“金审三期”相适配的防火墙，进行终端安装调试；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市审计局组织的“金审三期”建设应用培训，了解审计专网审计业务管理各子系统、现场审计作业云系统的使用操作，为“金审三期”系统全面应用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3) 精品意识不强。对标对表打造“优秀审计项目”“一县一精品”的意识有所弱化，2021年以来，未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审计项目”，“一县一精品”活动均处于中游层次。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深化“一县一精品”活动。年初选取一个项目按照全国优秀审计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造，市审计局挂钩科室通过现场交流、集中反馈等方式进行指导交流，以市局带动县局，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实效。2025年打造的精品审计项目，审计专报获县委书记、审计委员会主任批示，将工程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纪委、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二是学思践悟强内功。党组于2025年11月28日研究制定《明溪县审计局2025年度“审计讲堂”活动实施方案》，12月底举办第一期审计讲堂，由3年以上的年轻干部参加，搭建审计经验、案例分析、法规分析、数据分析等交流分享的平台，强化内部经验交流，学习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升总结能力，促进审计干部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提升。三是实战练兵提能力。突出实战实训精准赋能，把审计实践作为第一跑道，统筹安排年轻干部参与一线审计项目，通过“以审代训”全面提升“能查能说能写”本领。2025年，35岁以下年轻干部担任主审的项目为17个，占比71%；在审计项目中，采取以老带新的模式，带领审计新人熟悉审计工作流程，掌握审计方式方法，帮助年轻审计干部快速成长。2025年，安排2名审计新入编人参与瀚仙镇和原水利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学习老同志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思路；鼓励年轻干部走出去，在“实

战比武”中检验能力、发现不足。2025年，派出1名审计干部参与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选拔大赛（三明地区），个人成绩名列前茅。

3. 立足职能责任，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够到位。

（1）报告质量控制存在缺陷。2020年以来，审计报告不同程度存在表述不规范、文书格式不完整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审计文书规范培训。2024年3月1日、2025年3月25日分别对文书格式、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学习，加强审计业务知识学习。二是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党组研究制定《明溪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开展“科学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审计组长、主审、审计人员在审计质量控制中的职责。要求审计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级复核”机制，对审计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审计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

（2）对内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对全县各单位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掌握不够清晰，指导推进全县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还不够。2022年6月农业农村局被巡察指出“2020年以来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已于2025年完成对全县74家企事业单位2024年度内审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及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摸底。2024年全县共实施内部审计项目76个，配备内部审计人员137人。内部审计统计直

报系统于 2025 年正式启用，实现对全县内审工作的数据化、动态化监管。二是深化多层次培训指导。于 2025 年 10 月选派审计人员参加内审大数据审计培训及竞赛，荣获团体三等奖，有效提升了专业队伍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的能力。三是推动审计协同与调研融合。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等项目过程中，把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其内部控制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以往内部审计专题调研成果，将相关问题在审计报告中集中反映，增强监督针对性。四是夯实基层制度基础。已督促各单位完善内部审计领导机构，按要求配备专（兼）职人员。其中，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本局资产清查专项内部审计，制定《明溪县村（社区）干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在加强内部审计的同时，将内审有效向基层“神经末梢”延伸，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3）审计监督有缺漏。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三定方案”职责，对乡镇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及财政收支审计。2020 年以来未对县红十字会的第三方审计情况进行审核。

（4）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做好乡镇财政收支审计。2025 年呈报明溪县委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将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及财政收支审计纳入到 2025 年的审计计划中，目前已经完成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发现问题 10 个，已整改到位 7 个，持续整改 3 个。二是核查红十字会第三方审计材料。2025

年12月5日，我局发函至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对我县红十字会2024年年审报告进行审核。今后，将每年对县红十字会的第三方审计情况开展审核。

(5) 斗争精神不足。深挖问题线索数量偏少，2020年以来完成审计项目139个，移交问题线索数仅12条，占比8.63%，其中成案仅3条。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围绕“政治-政策-项目-资金”审计主线，以风险、绩效、民生为切入点，深入挖掘问题线索。2025，移送纪委问题线索4条，成案3条。**二是加强纪审联动。**将问题线索移送纪委的同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多部门联动深挖问题线索，形成反腐败合力。2025年，移送主管部门1条，成案1条。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工信局领导干部经责审计中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不规范的问题，与纪检组联动会商，共享审计成果，形成《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的纪律检查建议》，提升纪审合力。**三是坚持部门联动。**加强与巡察、组织、财政等多部门联动协作，让审计渗透更深入，监督更全面更有效。2025年，选派审计干部10人次，参加巡察、津补贴检查、学习教育督导、微公交运营扶持补助审核等工作，结合其他部门的职能优势，同向发力、贯通协作，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4.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

(1) 信息化建设重视不够。对上级决策部署研究不深入、

不彻底，推进落实不到位。2024年1月首次录入“闽统一执法平台”时，提交时间超过截止时限，被市效能办通报。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深化作风建设。**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10月30日组织审计干部开展“闽执法”学习会，传达上级要求和操作步骤，明确平台重要性，纠正“重线下轻线上”观念。督促新进审计干部积极考取执法证，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骨干的理论素养与实战能力。2025年，我局参加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人员3名，通过率100%。**二是加强线上线下专题培训。**通过视频转播的方式，于2025年10月28日、11月5日、11月20日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相关培训，掌握行政处罚案卷常见问题及应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闽执法”平台“综合查一次”和扫码入企等功能应用。2025年10月23日在审计局开展“讲解+实操”培训，由法规股执法平台负责人手把手指导，通过现场演示，解决操作疑问，确保干部掌握平台运用技能及核心功能。**三是监督时限提醒。**由法规股行政执法平台负责人定期盯紧录入、提交节点，通过工作群定时提醒，杜绝超时，强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效。**四是常态跟踪及时纠偏。**定期跟踪录入情况，对不规范问题实时提醒整改，确保数据应录尽录、准确录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五是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局党组对“闽统一执法平台”录入超时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谈话提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国有企业审计全覆盖不够重视。县城发集团成立以前，县审计局未按照“国有企业原则上每五年至少审计一次，对县属

国有一级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的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审计全覆盖。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厘清国有企业底数。主动与国资中心对接，梳理我县现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管部门、股东、行业门类等情况，为下阶段国有企业全覆盖审计奠定基础。二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要求每年必须对部分国有企业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负债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开展审计监督，推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全覆盖。

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部分班子成员2021年述责述廉报告和2022年、2023年述职报告对意识形态工作阐释不够深入，存在一笔带过的现象；2021年末按要求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即知即改。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局党组对领导干部进行再教育再学习，要求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要将意识形态内容纳入到述职报告、述责述廉等报告中。党组书记对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进行把关，重点查看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汇报内容，避免类似的问题再发生。二是加强认识。2025年3月25日、11月21日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7月24日开展意识形态半年分析会，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明确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1. 文风不严不实。2023年主题教育、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部分党员心得体会未结合工作实际，泛泛而谈；2024年支部工作总结存在“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通过中心组集中学”“单位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等不符合实际表述。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认真开展主题教育。结合本年度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要求心得体会必须立足岗位，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题研讨，主题教育期间共开展四次研讨，确保学习教育深入人心，发挥作用。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对全体党员高标准严要求，自觉提高理论与实际结合意识水平，对不符合标准的心得体会要求退回重写，切实扎实文风水平，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三是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局党组对组织委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加强审核把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超标准支付费用。2022-2024年开展党日活动3次，均按每人50元标准支付党日活动餐费，超出活动用餐标准。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法规政策学习。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支委会学习《三明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审计干部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明确开支范围和标准，并根据需要在今后党日活动中涉及支出费用的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二是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做好“主

题党日”活动方案，明确时间、地点、主题和参加范围，规范做好活动。三是规范审批报销流程。严格执行局长“一支笔”审批原则，2025年6月以来所有费用均按审批流程报销。

(2) 经费报支管理不严谨。2020年以来，支付水电费、公务用车费、审计内网费，均未经单位负责人审批；下乡差旅费未按《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报销，以年度《下乡登记表》代替《出差审批单》报销差旅费。2021年4月采购办公桌手续不完整，询价单、采购合同、验收单均未填写日期，无定标结果材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法规政策学习。于2025年5月26日传达学习《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确保各类费用支出合法合规。二是强化报销管理。已按新的管理办法报销差旅，加强附件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如2025年7月28日报销自然资源审计项目差旅，及时填写出差人员用餐、用车情况表、出差审批单。三是规范采购工作。2025年采购防火墙已按采购流程开展采购，2026年财政预算按政府采购规则编制采购预算。

(3) 扩大行政开支范围。2023年1月、2024年2月分别在行政账支出在职人员住院慰问费和结婚慰问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能力提升。组织财会人员参加明溪县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并及时在工作群传达培训内容，如《新会计法相关内容讲解》《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财务管理及政府会计疑难点问题讲解》

等；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参加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三明市选拔赛，以赛促学，以学促干。2025年10月30日组织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工会经费管理。**二是严格经费管理。**2025年慰问费由工会账户支出，做到工会经费专账管理。

(4) 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2023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和省级革命老区县审计专项补助经费17.83万元，实际支出9.05万元，结余8.78万元当年被财政收回，使用率仅为50.76%。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2025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和省级革命老区县审计专项补助经费17.83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 资产管理不到位。银行存款账实不符，房改金专户多年未与银行对账，2020年至今明细账余额均为40994.51元，与实际差额912.92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登记台账不够清晰，2020年以来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导致资产的实际数量和状态不清晰。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核实。**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台账登记，明确专人管理，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加强对账管理。**房改金专户已于2025年5月与银行对账，并于2025年5月4号凭证入账房改户利息912.92元，做到每季度定期对账。

(四)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1)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如，2024年7月预备党员转正、8月增补支委以及2025年1月支部换届等事宜均未经党组会研究审议。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学习教育。2025年10月13日召开支委会，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明溪县审计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明集体决策的重要性，并做好党支部党务请示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有关要求规定，健全制度体系、明确决策范围，按要求规范决策程序，并加强执行监督，及时上报发展党员等有关事项至局党组，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位。

(2) 廉政风险排查不彻底。仅在2020年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进行廉政风险点排查，未根据岗位变动情况做好动态更新。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排查廉政风险点。根据机构调整后的职能定位、岗位设置特点和岗位变动情况，重新梳理廉政风险点，更新《明溪县审计局权力运行工作流程图》《明溪县审计局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使权力的行使更加透明、工作职责更加清晰、工作措施更加规范。二是筑牢廉政“防火墙”。组织审计干部开展“一季一警示”、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警示案例等廉政学习，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以案为鉴，牢记党规党纪，守住底线，持续净化机关政治生态。2025年共开展廉政学习7次、廉政

谈话 10 次、谈话提醒 2 次、现场教学 1 次。

2.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弱项。

(1) 支部议事不规范。2025 年支委会研究组织生活会及主题党日事宜，仅支部书记发言，支委成员未能充分履行议事职责。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学习教育。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支委会，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强化认识，压实责任。二是充分发言交流。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召开的支委会，对有关事项各支委积极发表意见看法，并由党支部书记做末位表态，各支委充分履行各自议事职责。

(2)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不严。2023 年度、2024 年度民主评议中预备党员被评定为“合格”党员；2023 年度民主评议测评汇总表票数与个人测评表票数总和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认真组织学习。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学习，由支部组织委员带领全体党员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央组织部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最新规定。通过集体学习明确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程序，并要求今后全局党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民主党员评议。二是落实好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民主评议党员流程，促进民主评议程序更加规范严谨，提升党员参与评议的严肃性和主动性。

(3) 发展党员不严谨。2021 年 1 名干部自传材料存在时间

逻辑错误；2023年、2024年接收预备党员的票决情况统计不细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组织业务学习。2025年10月13日召开支委会，由组织委员带头学习《三明发展党员工作实用手册》，通过集体学习交流，进一步明确党员发展的细节流程。二是严格发展党员。遵循党章和有关规定，坚持政治标准，加强文字材料审核把关，严把党员入口关，确保发展党员各项流程的完整性。2025年按规范程序发展党员1名。

3. 干部队伍管理待加强

(1) 请假报备不严谨。干部请假不同程度出现报备不规范、报备事由过于简单等问题。如，2023年9月1名干部同一时间段分别填写2份外出报备单，但2次报备事由不一致、2024年11月1名干部出省报备事由仅简单填写“去北京”。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备制度。由办公室开展自查，巡察后报备个人事项5人次，未发现报备不规范、报备事由过于简单等问题。二是深化学习教育。2025年10月30日组织审计干部集中学习《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言行举止，时刻牢记审计人的初心，自觉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2) 股级干部配备不及时。至巡察入驻，未按2024年6月机构改革后的机构设置情况配备股级干部。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局党

组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树立领导干部的机构编制“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2025 年 12 月 22 日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任免管理的意见》及股级干部任免程序相关流程，进一步明确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推动股级干部培养、选任、管理、监督工作科学化、制度化。**二是及时配备股级干部。**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党组会议，梳理各股级机构调整后的职能定位、岗位设置特点，配齐股级干部 5 名。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一组未向县审计局党组移交问题线索。

- 附件： 1.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2. 落实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处理的干部情况汇总表
3. 县委巡察组移交信访件处理情况汇总表

中共明溪县审计局党组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县委巡察办。

明溪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